

光華獨立中學

考試規則

- 考生必須**準時**出席，在每科考試進行前**十五**分鐘到達考場。
 - 若遲到而又提不出令人滿意的理由，監考老師有權拒絕考生與考。
 - 考生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獲得教務主任的特別許可，否則一概不准與考。
- 考生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將被**取消其與考資格**：
 - 集體作弊行為。
 - 電子通訊作弊行為。
 - 請他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 -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忙舞弊。
- 考試期間，**嚴禁**考生：
 - 攜帶手提電話、涂改液或修正帶。
 - 傳遞或攜帶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字條進入考場。
 - 意圖窺探他人答卷或故意將答卷拿起來供他人窺視抄襲。
 - 故意做出声响或朗讀自己的答案或暗號告知別人答案。
 - 在考場內交談、走動、吸煙、傳遞文具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。
 - 攜帶任何作答紙（無論用過或未用過的紙張）離開考場。
（作廢或未用過的作答紙，應區分清楚置放桌旁，以便監考老師收回處置）
- 考生必須穿著**整齊校服**，穿奇裝異服或穿拖鞋者，將被**禁入**考場。
- 考生須**遵照《考場座位表》規定的座位就坐**，不得擅自移動更換。
- 考生在考試開始時須將**學生證**放在桌面**左上角**，方便監考老師點名檢查。
- 考生如發現所領取的試卷，非其所選考的科目，應立即通知監考老師，以便能及時更換，否則事後任何申訴，一概不受理。
- 試卷發出後，如果試題有問題，**舉手發問**且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- 在試卷分發後，作答時間未開始時，**嚴禁**考生翻動有關試卷窺看內頁，考生須立即在試卷封面上填寫本身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學號等。
（考生書寫答案只限用**黑色或藍色**的鋼筆或圓珠筆。）
- 考生**不得擅自離開考場**。如果考生要上廁所，必須先作答完畢並交上答卷。
 - 當監考老師發出“停筆”的指示時，全體考生應立即停止書寫，隨即整理考卷和作答紙，並檢查是否寫上姓名、班級和座號。
- 考生如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而蓄意搗亂者，將被要求離開考場。
 - 如有**作弊**行為，不論是當場被發現，或事後查出，其答案卷一律作廢，分數當零分計並記過處理。